

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7\\_AD\\_91\\_E5\\_B7\\_A5\\_E7\\_c56\\_4572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5_B7_A5_E7_c56_457269.htm) 一、案情简介 原告

：某建筑公司 被告：某房地产公司 2001年3月1日被告对准备开发的一房地产项目进行招标，原告及另外几家建筑公司参加了投标。经评标，原告中标。该中标结果由公证处进行了公证。被告于2001年3月25日向原告发出了中标通知书，要求原告先做开工准备，再签施工合同。原告按被告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了三通一平准备，并开挖了部分基础沟槽。2001年4月25日，被告书面函告原告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，要求原告撤离施工现场。而原告拒绝撤离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。原告遂向法院起诉。原告诉称：原告中标后，被告与原告签定施工合同是其法定义务，应判令被告与原告签定施工合同，履行施工合同。被告辩称：虽然发了中标通知书，但毕竟未签合同。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，被告不同意签定施工合同。二、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为其房地产项目公开招标，原告中标后被告有义务与其签定施工合同。被告拒绝与原告签定合同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最后在法院的调解下，原、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，被告赔偿了原告的各项费用共计100万元。三、律师评析 招标人是依照招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、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、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1999年8月30日发布，2000年1月1日实施的《招投标法》第45条第2款明确规定：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招标

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招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”第46条第1款规定：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中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”本案中招标人(被告)拒绝中标人(原告)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是违背以上规定的，所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